

国务院关于元旦、春节期间 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发明电〔1995〕10号

1995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国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抑制通货膨胀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5%左右的目标将可以实现,但是,当前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物价上涨幅度虽有回落,但仍在高位上运行,稍有松懈,就会出现反弹。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做好1996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稳定物价的工作,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抓好控制物价上涨的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更好地实现今年物价控制目标,并为实现明年物价控制目标打下良好基础。物价涨幅已经低于或接近15%的地区,要继续保持物价稳定;物价涨幅仍然高于全国平均上涨幅度的地区,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力争实现全年物价控制目标。年底前,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出台调价项目,元旦、春节期间也要从严控制,以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商品生产和供应工作。要发挥国有商业的主导作用,及时组织粮食、食用油、肉、蛋、蔬菜及其他节日

生活用品的购、运、储、销工作。各地要适时用好价格调节基金,保证生产和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特别是要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价格。对已经实行市场调节的重要食品价格,必要时采取差率控制等适度灵活的措施,加强管理和引导。要坚决打击短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食品卫生检疫工作。

三、要抓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保证农产品收购资金足额到位,并严禁挪用收购资金;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对非法抢购、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要采取措施,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特别是化肥价格过快上涨的势头。要加强农药和种子质量管理,坚决制止各种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春耕备耕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要做好节日期间旅客运输工作。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集中精力做好节日期间民工、学生和探亲职工等客流疏导工作,确保旅客运输的通畅。要整顿售票、运输秩序,严肃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坚决打击倒买倒卖车船票的违法活动。

五、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和打击趁元旦、春节旺销之际进行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各地物价、工商、标准计量部门要组织力量,在元旦、春节期间深入

市场,进行重点检查,保障节日期间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要治理各种乱收费行为,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的要严肃处理,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坚决予以取缔。

六、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国发〔1994〕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人民群众基本

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安定人民生活,特别是离退休职工、低收入职工等人员的生活。各地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保障生活困难群众的节日用品供应。要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确保市场平稳和社会的安定。